

## 臺東縣東河鄉公所114年11月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### 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  2. **填表期限:1-11月次月10日前、12月次年1月15日前。**  
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0.10.1-110.12.31(涵蓋期程)；  
110.10.1、110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  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  4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